附件1：

关于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第六届理事会

人选的产生办法及条件

**一、关于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**

根据《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。会员代表由团体会员单位推荐产生。根据本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的情况，每个会员单位可推荐1~2名代表。

**二、关于第六届理事会人选的产生办法及入选条件**

1. 关于第六届理事会理事的组成，建议由会员单位中的专家、教授及负责人组成。

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人数拟控制在450~540名，常务理事人数拟控制在160~180名。

2. 新一届理事人选产生办法：理事候选人在本人同意的基础上，必须由所在会员单位推荐。考虑到全国爆破行业均衡发展的需要，推荐理事候选人应适当照顾边远地区，及香港、澳门和台湾省（籍）。

3. 新一届理事人选的条件。

① 候选人所在的单位应按时缴纳会费、积极参加和支持协会活动；

② 候选人应是爆破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力或相当业绩的高级工程师（或工程师），或是相当技术水平的爆破安全技术管理干部；

③ 候选人必须遵纪守法，不违背社会道德风尚，能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；

④ 担任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成员者，具备规定条件并征得本单位同意，原则上仍可推选为第六届理事会成员，但在第五届理事会任职期间，未参加过协会活动，不关心协会发展，不缴纳团体会费者，一般不再推荐为下届理事。若有必要并作出新的承诺者，经协商后再作安排。

4. 经各单位推荐的理事候选人，均需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第六届理事会理事；常务理事、协会领导由新一届理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。